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

## 计标

(招标编号：WXS202101004-X80)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10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 33 |
| 一、工程概况 .....             | 33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 33 |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 34 |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 34 |
| 五、建设单位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34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34 |
| 七、承诺 .....               | 35 |
| 八、词语含义 .....             | 35 |
| 九、签订地点 .....             | 35 |
| 十、补充协议 .....             | 35 |
| 十一、合同生效 .....            | 3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38 |
| 1. 一般约定 .....            | 38 |
| 2. 建设单位 .....            | 42 |
| 3.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 .....     | 43 |
| 4. 工程设计资料 .....          | 46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 46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 48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 51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51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 53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53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55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 56 |
| 13. 知识产权 .....           | 56 |
| 14. 违约责任 .....           | 57 |

|                          |     |
|--------------------------|-----|
| 15. 不可抗力 .....           | 58  |
| 16. 合同解除 .....           | 58  |
| 17. 争议解决 .....           | 59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61  |
| 1. 一般约定 .....            | 61  |
| 2. 建设单位 .....            | 62  |
| 3.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 .....     | 63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 66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 83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 83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83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 87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87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89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 90  |
| 13. 知识产权 .....           | 90  |
| 14. 违约责任 .....           | 90  |
| 15. 不可抗力 .....           | 95  |
| 16. 合同解除 .....           | 95  |
| 17. 争议解决 .....           | 95  |
| 18. 其他 .....             | 96  |
| 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 .....        | 98  |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 104 |
| 附件三：廉政合同书 .....          | 105 |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          | 108 |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 109 |
| 附件六：项目组人员组成 .....        | 110 |
| 附件七：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另附） ..... | 111 |
| 附件八：技术要求 .....           | 11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7 |
| 目录 .....                 | 118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119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23 |
| 3. 授权委托书 .....           | 124 |

---

|                              |     |
|------------------------------|-----|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涉及） .....      | 125 |
| 5. 投标担保 .....                | 126 |
| 6. 服务费用清单 .....              | 127 |
| （一）汇总表 .....                 | 127 |
| （二）明细表 .....                 | 128 |
| 7.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         | 129 |
|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             | 130 |
| 9. 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 | 132 |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 133 |
| 11. 服务偏离表 .....              | 139 |
| 12. 服务方案 .....               | 140 |
| 13. 承诺书 .....                | 141 |
|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            | 142 |
| 15. 其他 .....                 | 143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br>地址： <u>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u><br>联系人： <u>仓莉</u><br>电话： <u>0510- 81960092</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br>地址： <u>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层</u><br>联系人： <u>陈小童、陈杰</u><br>电话： <u>025-84796589、13511657702（陈小童）、15205184040（陈杰）</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u>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u>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u>无锡市</u>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u>见招标公告。</u>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u>见招标公告。</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财政，国有资金：100.0%。</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u>见招标公告</u>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u>计划服务期限：1067日历天</u><br><u>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6月30日（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u>                                                                  |
| 1.3.3 | 质量标准          | <u>合格。</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条款“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 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br>分包金额要求： /<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等级。</u>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2025年6月17日下午15：00前。</u>                                                                                                                        |
|        |                |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2.2.3  |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2025年6月20日下午17：30前。</u>                                                                                                                        |
|        |                |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
|        |                |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u>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6%</u>                                                                                                                                                                                                                                                                                                                                                                                                                                                                                                                                                                                                                                                                                                          |
| 3.2.3 | 报价方式       | <u>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u>510万元；</u><br>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 / —</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担保递交     |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p> |

|  |  |                                                                                                                                                                                                                                                                                                                                                                                                                                                                                                                                                                                                                                                                                                                                                                                                                                                                                                                     |
|--|--|---------------------------------------------------------------------------------------------------------------------------------------------------------------------------------------------------------------------------------------------------------------------------------------------------------------------------------------------------------------------------------------------------------------------------------------------------------------------------------------------------------------------------------------------------------------------------------------------------------------------------------------------------------------------------------------------------------------------------------------------------------------------------------------------------------------------------------------------------------------------------------------------------------------------|
|  |  | <p>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b></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b>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p> <p>④<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b></p> |
|--|--|---------------------------------------------------------------------------------------------------------------------------------------------------------------------------------------------------------------------------------------------------------------------------------------------------------------------------------------------------------------------------------------------------------------------------------------------------------------------------------------------------------------------------------------------------------------------------------------------------------------------------------------------------------------------------------------------------------------------------------------------------------------------------------------------------------------------------------------------------------------------------------------------------------------------|

|  |  |                                                                                                                                                                                                                                                                                                                                                                                                                                                                                                                                                                                                                                                                                                                                                                                                                                                                          |
|--|--|--------------------------------------------------------------------------------------------------------------------------------------------------------------------------------------------------------------------------------------------------------------------------------------------------------------------------------------------------------------------------------------------------------------------------------------------------------------------------------------------------------------------------------------------------------------------------------------------------------------------------------------------------------------------------------------------------------------------------------------------------------------------------------------------------------------------------------------------------------------------------|
|  |  | <p>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p> |
|--|--|--------------------------------------------------------------------------------------------------------------------------------------------------------------------------------------------------------------------------------------------------------------------------------------------------------------------------------------------------------------------------------------------------------------------------------------------------------------------------------------------------------------------------------------------------------------------------------------------------------------------------------------------------------------------------------------------------------------------------------------------------------------------------------------------------------------------------------------------------------------------------|

|           |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 <b>开标室 8</b>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br>（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br>（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br>（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br>（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u>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勾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否决投标、评审不予认可）自负。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u>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                                                                                         |

|            |                 |                                                                                                                                                                                                                                                                                                         |
|------------|-----------------|---------------------------------------------------------------------------------------------------------------------------------------------------------------------------------------------------------------------------------------------------------------------------------------------------------|
|            |                 | 件，用于网上递交。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年7月8日上午09时30分</b>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br>(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u><br>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br>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br><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br>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CA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CA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5分钟左右。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br>其中招标人代表 <u>1人</u> ，专家 <u>4人</u>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人</u>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

|       |                |                                                                                                                                                                                                                                                                                                                                                                                                                                                                                                                                                                         |
|-------|----------------|-------------------------------------------------------------------------------------------------------------------------------------------------------------------------------------------------------------------------------------------------------------------------------------------------------------------------------------------------------------------------------------------------------------------------------------------------------------------------------------------------------------------------------------------------------------------------|
|       |                |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
| 7.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u><br>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含税总价的10%</u><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u>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须知中内容按B条款执行。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u></p> <p><u>2、本项目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附图可采用A3图幅，设计方案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图表、图例可彩色，但图片、图表、图例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u></p> <p><u>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p><u>4、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u></p> |

|  |      |                                                                                                                                                                                                                                                                                                                                                                                                                                                                                                                                                                                                                                                                                                                                                                            |
|--|------|----------------------------------------------------------------------------------------------------------------------------------------------------------------------------------------------------------------------------------------------------------------------------------------------------------------------------------------------------------------------------------------------------------------------------------------------------------------------------------------------------------------------------------------------------------------------------------------------------------------------------------------------------------------------------------------------------------------------------------------------------------------------------|
|  |      | <p>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
|  | 档案管理 | <p>工程档案资料管理</p> <p>1) 投标人在工程完工后，要确保配合招标人完成向无锡地铁集团档案部门、运营公司或招标人其他接管业务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和移交工作。</p>                                                                                                                                                                                                                                                                                                                                                                                                                                                                                                                                                                                                                                                                                 |

|  |  |                                                                                                                                                                                                                                                                              |
|--|--|------------------------------------------------------------------------------------------------------------------------------------------------------------------------------------------------------------------------------------------------------------------------------|
|  |  | <p>2) 在中期工程费用支付申请中投标人应提交相对应工程应交接资料的目录清单及完成情况说明，经监理、招标人检查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招标人才给予支付工程款，否则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p> <p>3) 按照招标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文件移交规定，所有正式文件一式1套，其中纸质原件1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步移交给招标人。</p> <p>4) 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p> <p>a) 《无锡地铁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管理细则》；</p> <p>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

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见招标公告                                                                                |
|       |         | 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 财务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 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联合体要求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7分<br>设计方案部分： 55 分<br>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资信业绩分-设计方案分【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62】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计算平均值为A，评价基准价=A×K，K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有效评标价等于评价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br>(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62） | 当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6分；有效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的1%，扣0.4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br>计算算数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则全部参与平均值的计算；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br><br>说明：<br><br>（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br>（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br>（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2.2.4<br>(2) |  | 资信业绩部分（7分）                      | 投标人业绩（3分）                                                                                                                                                                                                                                                                                                                                         |
|              |  |                                 | 在资格审查业绩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 <a href="#">300万及以上的已完工轨道系统施工图设计项目</a> 。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业主完工证明）；②验收报告/业主完工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乙方单位名称（需合同签署单                                                                                                                                                                |

|              |                     |              |                                                                                                                                                                                                                                                                                     |
|--------------|---------------------|--------------|-------------------------------------------------------------------------------------------------------------------------------------------------------------------------------------------------------------------------------------------------------------------------------------|
|              |                     |              | 位出具)；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验收报告或业主完工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 (2分)   | 近五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u>300万及以上的已完工轨道系统施工图设计项目</u> 。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业主完工证明)；②验收报告/业主完工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乙方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需合同签署单位出具)；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验收报告或业主完工证明所载时间为准；④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专业负责人要求 (2分) | 配备的专业负责人中，近五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u>300万及以上的已完工轨道系统施工图设计项目</u> 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2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业主完工证明)；②验收报告/业主完工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乙方单位名称、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需合同签署单位出具)；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验收报告或业主完工证明所载时间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业绩) |
| 2.2.4<br>(3) |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br>(55分) | 施工图设计 (10分)  | 1、对本项目设计范围的概述清晰，本项目设计范围涉及各个专业系统完整，方案系统原理及方案架构科学合理。<br>优：[9-10]分；中：[8-9]分；差：[7-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系统接口设计 (10分) | 1、相关接口关系清晰、明确，内容全面。<br>2、能够合理分析和考虑与土建、给排水、动照、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等专业的工程接口界面，专业考虑全面，接口界面描述清晰。能够对常规施工图节点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满足方便施工要求。<br>优：[9-10]分；中：[8-9]分；差：[7-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项目重难点<br>(15分)      | <p>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及设计、工程风险分析全面，对应管理、预防措施切实可行。</p> <p>2、能够结合无锡已开通线路的实施情况，对装配式轨道技术和减振降噪技术提出合理、创新性的优化建议。</p> <p>3、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提出的设计投资降造方案可行建议，且便于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科学，操作性强，符合无锡地铁的实际情况。</p> <p>优：[13.5~15分]，良：[12~13.5分]，差：[10.5~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项目管理<br>(10分)       | <p>1、项目计划的策划完整科学、各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前置条件、边界条件明确。涵盖设计及管理过程中的所有方面，设计成果目录完整。</p> <p>2、阐述分析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优势、以及创优目标。</p> <p>优：[9-10]分；中：[8-9]分；差：[7-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设计配合施工管理<br>(10分)   | <p>1、提出本项目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可行管理思路、落实机制。</p> <p>2、阐述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对项目人员的管理及投入情况，以及对业主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的响应情况。</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外，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源投入以及调动资源保证。</p> <p>优：[9-10]分；中：[8-9]分；差：[7-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备注           | <p>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无需编制暗标的投标内容，否者将按照否决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除技术部分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p> |                     |                                                                                                                                                                                                                                       |
| 2.2.4<br>(4) | 其他评分因素                                                                                                                                                                                                                           | 信用因素<br>(100*信用因素比) | <p>投标人信用因素比例 <u>8%、9%、10%、11%、12%</u>，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p>                                                                                      |

|  |    |    |                                                                                                                                                                                                                                                                                                                                                                                                    |
|--|----|----|----------------------------------------------------------------------------------------------------------------------------------------------------------------------------------------------------------------------------------------------------------------------------------------------------------------------------------------------------------------------------------------------------|
|  |    | 例) | 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br>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备注 |    | <p>1、技术部分总页数不超过200页。除技术部分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p> <p>2、本项目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附图可采用A3图幅，设计方案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图表、图例可彩色，但图片、图表、图例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正文部分不得含有暗标部分的投标内容。</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②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③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④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别：☐工程 ☒服务 ☐其他

合同编号：

#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

##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总体总包单位：

二〇二五年 月

总体总包单位（全称）：

## 一、工程概况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正线、出入段线部分轨道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相关BIM等相关设计工作和施工、调试、开通及竣工验收方面的配合工作。本专业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FA0、城轨云、智慧车站等重大方案设计及接口协调，服从建设单位对设计分工安排。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6月30日（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税前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元。（¥ 元）（增值税暂按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本合同最终合同价款以各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费用详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 五、建设单位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总体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建设单位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单位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苏无锡\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总体总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建设单位要求、技术标准、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建设单位通知设计单位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单位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建设单位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建设单位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总体总包方。

1.1.2.2 建设单位：是指与设计单位、总体总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总体总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总体总包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总体总包部：由总体总包方根据设计工作的需要成立。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建设单位提供总体设计、设计成果总成和技术管理服务。总体总包部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建设单位代表：是指由建设单位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建设单位权利的人。

1.1.2.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单位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单位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单位联合，以一个设计单位身份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单位另行提供且建设单位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

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单位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单位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用于支付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建设单位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将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建设单位

## 2.1 建设单位一般义务

2.1.1 建设单位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单位。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单位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建设单位代表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建设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建设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建设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更换建设单位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单位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撤换建设单位代表。

## 2.3 建设单位决定

2.3.1 建设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建设单位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单位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

## 3.1 一般义务

3.1.1 设计单位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

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总体总包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是工程总体设计、土建设计和系统设计的总负责单位。

因总体总包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总体总包方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总体总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单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4 总体总包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单位授权后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建设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建设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单位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单位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单位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单位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建设单位对于设计单位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单位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建设单位所质疑的情形。建设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设计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单位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设计单位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单位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单位同意, 建设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建设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设计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建设单位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建设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 建设单位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单位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建设单位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 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单位可以要求建设单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建设单位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5.1.2.1 设计单位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单位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单位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建设单位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建设单位采纳设计单位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1.2.3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建设单位的保证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单位的保证措施

设计单位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建设单位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建设单位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

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单位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单位收到的建设单位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建设单位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建设单位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单位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单位要求的延期已被建设单位批准。如果设计单位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建设单位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单位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单位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尽快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单位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尽快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单位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单位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单位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发出复工通知，设计单位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单位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建设单位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单位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建设单位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建设单位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单位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建设单位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建设单位可以要求设计单位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单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建设单位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单位的通知之日起，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建设单位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建设单位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建设单位同意。

8.2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建设单位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单位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提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应根据新提出的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8.4 建设单位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单位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建设单位有义务向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单位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单位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建设单位增加费用的，设计单位按第14.2款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单位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6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建设单位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单位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为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单位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建设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单位负责上述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建设单位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单位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催告通知，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单位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单位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单位。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建设单位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单位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建设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单位提供书面要求，设计单位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建设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设计单位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与建设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建设单位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减少，建设单位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与设计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建设单位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单位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证明设计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单位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在接到设计单位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具有建设单位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单位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因非设计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或建设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建设单位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单位应及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单位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建设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单位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建设单位擅自将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当足额赔偿。

14.2.2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建设单位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解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单位擅自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单位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建设单位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单位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单位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单位支付由于非设计单位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单位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

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8 总体总包部：由总体总包单位根据设计工作的需要成立。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建设单位提供总体设计、设计成果总成和技术管理服务。总体总包部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设计总体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无锡地铁5号线设计总体总包管理服务合同，并对该工程的总体设计及单项设计总负责的单位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工程勘察、建筑设计企业施工图质量考评办法》。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澄清文件；（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建设单位要求；（8）技术标准；（9）建设

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系信息（招标文件中带入）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后十年。

## 2. 建设单位

### 2.1 建设单位一般义务

#### 2.1.3 建设单位其它义务：

(1)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组织设计审查。

(2) 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与公司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一同签订合同，并对合同总负责。项目负责人承担合同的主要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的全面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日常管理，还包括合同变更、支付、收款、结算、验收、终止等。

建设单位更换建设单位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单位。

### 2.3 建设单位决定

2.3.2 建设单位应在30天内对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

### 3.1 设计单位一般义务

3.1.1 设计单位需（需/不需）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5 设计单位与总体总包单位其他义务：

#### （一）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1）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实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

（2）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在开工前3个月提交相应图纸给施工单位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3）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施工图和施工配合阶段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执行阶段性常驻（相应 8. 项目人员配备），阶段性常驻名单需经过总包单位审批同意。施工配合阶段要求设计单位每周到场不少于1次，每次半天，频次时间根据工程进展动态调整。

（4）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对所有合同附件细化和补充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内容。

（5）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BIM设计标准及信息化建设管理平台要求完成涉及范围内的BIM施工图设计。

（6）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需经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体总包审查并附三级审查意见。

(7)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设计巡检、施工配合、设计考核，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执行，服从总体总包管理。

(8) 根据总体总包和建设单位下发的装修设计方案，深入分析和了解方案意图，对方案节点进行深化，对车站细部进行专项设计。

#### 资料归档阶段：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设计单位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设计单位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设计单位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设计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 **3.1.5.2 总体总包单位其他义务：**

#### 总包方其他义务：

####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1) 参加施工现场各方协调会议，跟踪了解工程进展，运用合同管理手段督促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各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2) 督促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 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指令唯一。

(4) 编写组织设计管理工作总结。

(5)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总体总包部其他义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1) 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完善修改补充上述设计阶段的各设计总体工作内容，检查方案设计成果的落实情况。

(2) 完成各专业设备材料的选型，分类统一产品的规格与型号及系统设计方案，负责引进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协调全线工程各设计技术接口。

(3) 配合建设单位主持的设备材料订货，参加设计联络，对厂家产品形成的通用图负责确认和协调设计接口。

(4) 根据批准的方案设计成果，组织实施施工图设计，按计划保证质量完成施工图设计。

(5) 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变更。

(6) 接口审查，以保证施工图符合总体设计要求。

(7)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承包商负责设计深化部分的审查。

(8) 负责处理施工中的总体协调工作。

(9) 参加施工现场各方协调会议，紧密了解施工进度，运用合同管理手段督促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各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10) 督促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11) 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指令唯一；

(12) 编写组织管理工作总结；

(1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处罚指标。

3.2.3 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处罚指标

### 3.3 设计单位人员

3.3.1 设计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金处罚指标。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建设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一、设计实施原则

##### （一）设计管理原则

（1）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地铁工程的高度综合

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建设单位通过合同、计划、限额设计、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系列）、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与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2）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建设单位使用意图。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3）设计单位应按ISO9001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4）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和总体、总包管理所制定的设计计划和拟定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设计阶段组织进行现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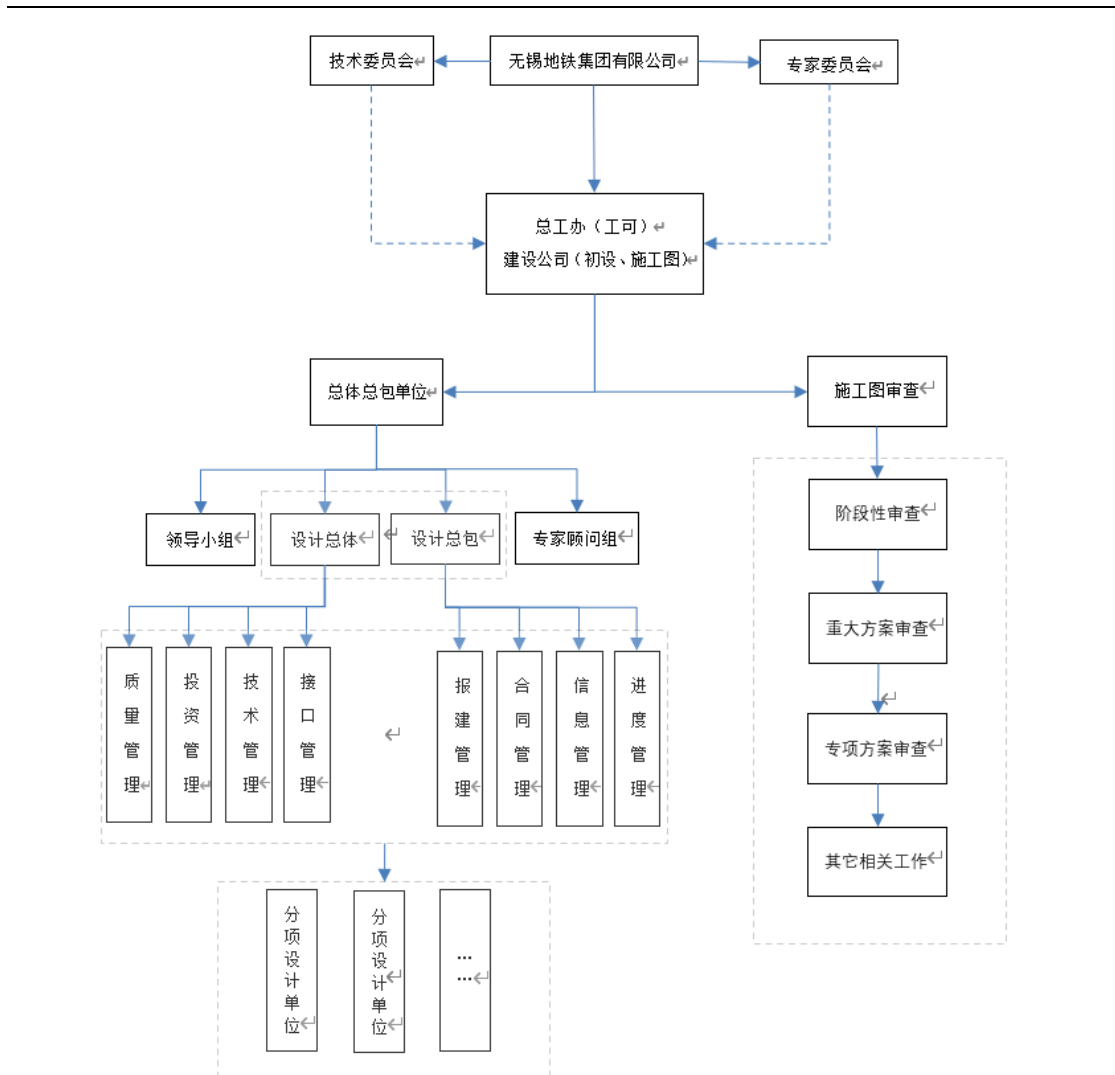
（5）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应按概算目标进行投资控制。

（6）建设单位对工程全部设计单位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均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7）设计单位需遵守建设单位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 （二）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1）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建设单位管理、总体总包管理、分项设计（工点）管理。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设计管理基本构架详见下图。



(2) 本工程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建设管理单位管理、总体  
总包管理、分项设计（工点）管理。

对于设计的指令、工期策划、成果要求等内容，管理流程自上而下，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总体总包单位制订设计任务书、总体总包管理办法、设计指令、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投资限额、工期策划、图纸管理规定、设计成果组成、成果审查程序、编制通用图、标准图等，经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由总体总包单位下发设计单位执行。

(3) 对于设计中间成果、正式成果及设计质量等内容，管理流程自下而上，  
各级组织应当自行把关并承担相关设计责任。

(4) 对于接口、方案选定等内容，管理流程是双向的，既有建设管理单位下达的内容，也有总体总包单位提出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内容，或是多次协调稳定的内容。

(5)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在合同中责成各有关方面根据本工程设计管理模式和流程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合同各方关系，加强设计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审图单位及专项咨询单位针对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审查，审查意见和咨询报告由建设管理单位通过总体总包单位发出。

(6) 建设管理单位授予总体总包单位本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权限，其设计技术指令对工点单分项设计单位具直接约束力。总体总包单位作为本工程设计管理的一个管理环节，对本工程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7) 建设管理单位管理重点在目标、计划、组织、功能、成果方面。总体总包单位管理重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控制、功能平衡、接口协调、设计成果质量方面，给予单项设计单位分项设计单位技术指导；对单项设计单位分项设计单位的各种方案、建议进行审查把关，控制方案的可实施性和经济性，保证建设管理单位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的贯彻，预审设计成果文件，提交预审意见供建设管理单位决策。

(8) 建设管理单位另行委托审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同时根据需要，委托专业咨询单位对方案、成果进行专项咨询管理。审查意见由专项咨询单位直接下发总体单位组织落实。审查意见由审图单位、咨询单位直接下发总体单位组织落实。

### (三)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1)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无锡市设立常设机构，进行现场设计，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地铁工程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要求项目组人员阶段性常驻，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无锡（不含江阴、宜兴）以外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约，违约金支付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工作不称职的，建设单位提出撤换要求时，设计单位应予撤换，代之以一位满足本设计工作能力要求的人员。

(3)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设计单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报

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建设单位备案。建设单位将组织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建立档案。

（4）在设计高峰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假期休息等）延误建设单位限定完成的设计任务，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约，赔偿建设单位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以提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 （四）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1）轨道交通是城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考虑满足城市规划要求，与地面建筑协调一致。车站出入口设计应考虑与大型公共场所、人流集散点的衔接，创造客流增长点，出入口设计应简单、适用。

（2）车站（场段）设计应符合线路总体规划、策划。针对相应站点与周边地铁的结合利用，应在符合地铁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掘土地利用价值。

（3）设计单位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4）设计单位应落实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结合后续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 （五）标准化设计原则

（1）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全线的角度出发，由总体总包部和有关设计单位编制标准图、通用图，以便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这一原则对设计中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部分进行分析和划分，报建设单位备案。

（2）总体总包部应统一全线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集、模块化图集的编制，签发设计单位使用。设计单位应参与总体总包部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设计

中。

(3) 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如设备房布置的统一标准，设备布置的标准化，接口形式标准断面的标准化，直至端子布置，端子编码的标准化。CAD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 (六) 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1) 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2) 设计单位应总结分析国内外轨道交通设计经验和教训，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积极创新，力争将本项目建成先进、实用、舒适、经济的现代化轨道交通工程。

(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4) 设计单位应邀请国内轨道交通界技术权威作为本项目技术顾问，参与重大方案论证，确保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决策质量。

### 二、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 (一) 限额设计

1、投资必须严格按《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执行。建设单位据此制定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单位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单位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限额设计实行动态控制限额目标，即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限额目标。

5、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设计单位应提出书面理由，建设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合理性，如果属设计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将核减其部分设计费。对限额设计完成较好，取得良好效益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将酌情予以奖励。

6、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

（1）总投资控制：设计单位有责任采取一切方案优化措施，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

（3）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通过工程量限额设计指标（另行制定）的控制实现节约投资的目的。

（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设计单位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三）概算

（1）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他城市地铁或市域轨道交通既有线或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四）设计变更

1、一般规定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所有变更设计都必须按此规定办理，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设计单位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 所有参加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建设单位书面指令并按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批。

(4)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承担赔偿建设单位损失的责任，具体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 2、变更设计费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设计配合的修改不支付设计费

(2) 由总体总包单位或分项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责任单位应负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建设单位将视实际情况，依据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对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总体单位对分项设计单位的过失负连带责任。

## 四、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ISO9000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 (一)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控制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查，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 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

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 (二) 设计质量控制

(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单位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单位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 (三) 贯彻执行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

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按ISO9000系列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 (1) 事前指导

①建设单位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总体总包部明确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使用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②设计单位应按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制定“设计工序卡片”和“设计质量评价卡片”，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项目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逐项填写设计工序卡

片和质量保证卡片，确保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建设单位要求检查的，设计单位应提供条件供建设单位检查。

③设计单位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单位的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④设计单位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 (2) 过程控制

①总体总包单位按合同及有关附件对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的检查。

②总体总包单位通过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严格阶段性的设计审查，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③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同时应明确接口处理及控制标准。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预留接口，处理好相关接口关系，为后续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④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设计单位应书面向总体总包部、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

⑤总体总包部及时对方案进行综合平衡，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按意见完成设计，确保全线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 (3) 成果校核

①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②设计文件提交总体总包单位之前，设计单位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③设计单位成果文件应经总体总包部审核，设计咨询（如有）单位审查，签署意见认可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否则建设单位不予接受。

④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

加者可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均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⑤校核包括设计过程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过程审查指总体总包部预审、建设单位审查，最终审查指设计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以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函件作为完成设计的标志。

⑥建立项目设计质量档案，及时收集工程实施和运营使用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评估工作。

#### （四）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1）建设单位应组织和协调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协调设计单位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相关设计之间的工作配合，全面协调“管理接口”。

（2）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加强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会签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及时提供和准确性。

（3）总体总包部建立健全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设计工作程序。总体总包部应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接口清单，编制接口网络图，接口处理原则、接口技术要求及接口质量控制标准等文件。并相应建立互提资料的标准格式及归档制度。

（4）设计单位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5）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物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功能分区和设备布置应尽量作到布局紧凑、配置合理。

（6）系统设计应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合理选择系统的功能和标准，合理确定操作流程，合理选用机电设备的种类和

型号，备品备件必须考虑系统投入运营后所需的资源和供应状况等。

(7) 车站设计应围绕乘客和运营管理人员操作流程展开。确保为乘客提供快速通过、方便使用、安全疏散、舒适候车的完善服务功能。确保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高效、简洁、便利、舒畅的工作环境和设施。在需进行配套设施建设部位，应明确衔接的技术条件，并针对可能的设计调整做确认和反馈。

(8) 行车设计应围绕列车运行流程展开，为乘客和运营提供安全、高效、舒适、节能等服务功能。

## 五、设计进度控制要求

### (一) 开始和完成

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延期的除外。

### (二) 进度计划

(1) 设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总包方审核、建设单位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建设单位、总包方及时与各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3)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4) 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建设单位、总体总包部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执行，并提供所有施工图图册清单（含计划）。

### (三)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建设单位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单位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2)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建设单位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单位将设计月报在每月22日前报总体总包部，总体总包部每月23日上报建设单位，每月20日作为月计划起止日期。建设单位有要求的，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调整并执行。

(4) 实行半月例会制度，参与人员为建设单位、设计咨询、总体总包部、设计负责人，通报全线设计情况，简报设计开展情况；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遇到问题应研究解决方案，以上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备查。设计单位内部设计例会由设计单位自行确定，但应通知建设单位根据情况列席。

(5) 对于设计单位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总体总包部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建设单位协调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组织协调。

(6) 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项目经理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7)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其它原因但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 (四) 关键点控制

(1)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单位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单位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单位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建设单位决策不合理的，设计单位有责任提醒建设单位，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建设单位确认。

(3) 总包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

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建设单位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6)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单位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单位必须及时向总体总包部和建设单位汇报，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 (五)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2)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总体总包部与设计单位之间、各设计单位之间、各个专业之间、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4) 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5) 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的，总体总包部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如不能提供的，由设计单位自行设计。

(6) 除建设单位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7)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六、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1) 总体总包部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设计单位具约束力，设计单位应予执行。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总体总包部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建设单位。过程性资料提交总体总包部确认，同时报建设单位备案。

(3) 建设单位、总体总包部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单位应14天内提请建设单位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单位的利益，否则视同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4) 送审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完整。

(5) 做好总包方及建设单位信息化平台数据的上传、维护及更新工作。

(一) 图纸、资料管理数据库与阅览室

(1) 建设单位协助总包方组织，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阅览室，建立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设计网络系统，供合同各方查阅，为各参与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提供良好服务。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建设单位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总体总包部统一管理，总体总包部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建设单位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总体总包部、设计单位应再提供。

(3) 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建设单位协助总包方设立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资料阅览室，凡能够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4) 合同各方有责任充实阅览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资料阅览室，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收集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展情况每月提交新闻稿件上报建设单位，展示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展，同时负责设计过程中各类审查会议资料（汇报材料、汇报简本）及声像资料（各类审查会议图片）的收集和汇总，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定期提交。

(6) 总包方和设计单位来往的文件、资料、图纸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联系单、会议纪要、巡检记录、月报等应年底集中向建设单位提供，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7) 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由总包方汇总并编排好目录，图纸必须为cad文件。设计单位必须在无锡有备份，如果建设单位或总包方有需要时，

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

## (二)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建设单位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设计单位应予执行。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建设单位发放，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施工方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协调。

(2) 要求总包方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单位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建设单位验收标准之一。

(3) 设计单位必须按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文件、图纸编码。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间资料、信息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具体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单位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建设单位备案。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建设单位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 (三) 成果文件归档

设计单位整个项目的合同文件、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须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以纸质及电子文件形成完成归档。建设单位以设计单位是否完成对应成果资料的归档作为认可对应阶段工作是否完成的判断依据之一，并支付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 七、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1) 建设单位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2) 对设计创优规划完成情况建设单位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建设单位给予设计单位通报表扬。

(3) 凡在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设计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建设单位满意的设计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系统功能、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建设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八、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 总体总包单位作为技术管理责任人，应充分发挥综合技术专长，协调与轨道交通线网、与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之间、各系统设计之间、各工点设计之间、系统与工点之间的技术问题和接口处理，为系统、工点的单分项设计单位创造良好的设计环境，并给予其足够的 技术监督和指导 。

(2) 在总体总包单位统一组织下负责对外技术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与沿线用地产权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规划、国土、建设、环保、市政、人防、消防、文物、园林、安全质量监督、电力、水务、燃气、通信、交通、桥梁、公路、铁路、水利、河湖等单位，以及建设管理单位其它管理部门的接口和协调工作，稳定设计周边条件，落实单项设计方案边界条件。向上述单位提出接口要求及控制要求，负责提供向上述部门的报备文件。

(3)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各项协议的谈判，配合拆迁部门开展的征地拆迁谈判工作，负责提供技术、设计、资料支持。

(4) 有责任对所有在系统、工点设计中未包含，又是整个工程设计所必须考虑的问题进行总协调，并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供建设管理单位决策参考。

(5) 各阶段设计文件中涉及经营资源的内容，如商铺、装修、广告、部分设备系统，应根据经营管理部门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提 交其审查确认后正式出图。

(6)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单项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标段划分建议、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深度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协助评标准备工作。

(7) 设计单位应在总体总包单位的组织协调下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 设计单位应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9) 在试运营阶段，设计单位应参与各系统的调试及全线设备系统联调，

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0) 各专业应该建立协调问题记录台账，实时更新，并及时上报总体总包单位。重要紧急类信息应同时上报建设单位。

#### 九、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八《技术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0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单位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8.3建设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一）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图单位审查、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程序。

（2）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体现经营理念、创新理念，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限额设计要求、城市规划及总体技术要求等，提交预审报告。。

（3）设计单位应对由相关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组成、接口、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等。

（4）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及总体总包单位的连带责任。

（5）对于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者出现与总体设计原则、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的情况，应及时向总体总包单位反映，并及时书面向审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必要时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 （二）验收标准

##### （1）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总体总包部提出，经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后执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 （2）一般要求

①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建设单位的确认意见。

②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

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③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④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总体总包部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⑤设计文件要按总体总包部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 (3) 设计审查要求

①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图单位审查、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程序。

②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总体总包单位预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体现经营理念、景观理念、创新理念，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限额设计要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提交预审报告。

③设计单位应对由相关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组成、接口、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等。

④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及总体总包单位的连带责任。

⑤对于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者出现与总体设计原则、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的情况，应及时向总体总包单位反映，并及时书面向审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必要时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 (4)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①文字报告包括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②图纸一般按国标A3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A3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A3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总体总包部要求。

③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④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WORD和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 2004或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供。

⑤设计单位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设计单位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建设单位存档。

⑥各设计单位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⑦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总体总包部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⑧设计文字报告提供为35份，图纸文件提供35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建设单位因审批等因素需要增加份数的，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⑨项目提交成果：专题研究方案、施工图设计。

⑩施工图按要求晒印图纸，总数不少于30份/册，并根据项目和建设单位需求进行增晒，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以上所有图纸，其电子图、三维模型成果等同步上传建设单位信息管理平台。

### （三）验收方式

（1）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审查会务工作。

（2）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在条件允许时，应在15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建设单位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合同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最终以建设单位政府审计结论为准。设计单位需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3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_\_ 或首付款的比例 \_\_\_\_\_10%\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递交履约担保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60\_\_\_\_\_天前支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 (1) 支付原则

①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每阶段设计费，根据考核情况计付，具体按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②建设单位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处理指标。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处理除特别说明外，违约金支付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设计单位对完成本设计任务的义务和责任。如因设计单位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本合同项下建设单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设计单位应负责赔偿。

③按建设单位规定程序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按设计单位银行账号汇付。

#### (2) 支付依据

①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③总体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签认的设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建设单位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3）设计费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单位递交履约担保后，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

2. 第二次付款：设计单位完成招标图设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第三次付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施工配合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根据施工配合总工期，按照每半年支付一次，累计支付占合同总价的25%。

5. 结算款：待各方审核结束并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各方审核的最终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6. 尾款：待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自试运营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至最终审核金额的100%。

7. 涉及违约费用处理的，违约金支付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8. 按照无锡地铁档案部门《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后，在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最迟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办理档案移交，纸质档案文件原件1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1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其规定执行），该工程档案检查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在该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9. 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单位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

项发生后 21 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1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证明设计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

建设单位应在接到设计单位书面声明后的 21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单位 需（需/不需）有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

关于设计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3.5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单位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建设单位支付设计单位违约金：/%。

14.1.2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14.2.1 设计单位支付建设单位的违约金：45个工作日。

14.2.2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20%。

14.2.3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建设单位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的，则设计单位应当补足，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建设单位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

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与仲裁（诉讼）费和与仲裁（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亦由设计单位承担。

#### 14.2.4信息档案管理要求

14.2.4.1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总体总包单位建立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电子档案，否则按照0.2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直到整改满足要求。

14.2.4.2设计单位应确保各项信息管理纸制和电子档案内容齐全和时效更新（以月度为限），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和引用，如不能提供上述支持，按照0.2万元/项支付违约金。

#### 14.2.5质量管理要求

14.2.5.1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如造成逾期提交文件的，应支付违约金；如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赔偿建设单位损失。如修改两次（含）以上仍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单位除退还收到的进度款，还应向建设单位支付与收款相等的违约金。

14.2.5.2设计单位应配合总体组按时完成月报（《设计工作任务表》、考核、变更、合同支付、管线建构物调查等各类台账（对外协调、对外信息处理等））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若有疏漏、滞后、失误发生，按0.5万元/天/项支付违约金。

14.2.5.3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出现差、错、漏、碰，按0.5万元/项支付违约金；未通过建设单位审查，按1万元/项支付违约金，如修改两次（含）以上仍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4.2.5.4重大方案文本、各专项设计成果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稿须完成院内三级校审，总体审查，未按要求执行，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 14.2.6人员管理要求

（1）设计单位应配备并安排满足本项目工作安排的现场人员，设计单位更换人员需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属重大违约行为，涉嫌欺诈的建设单位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设计单位应保证其他投入资源的完好性，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人员及资源情况，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

期进行抽查和考核；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项目人员的实质履职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补充满足资历水平的人员，以满足项目的要求，且不增加任何费用。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应参与过地铁工程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要求项目组人员阶段性常驻，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无锡（不含江阴、宜兴）以外的项目。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约，设计单位需支付违约金。工作不称职的，建设单位提出撤换要求时，设计单位应予撤换，代之以一位满足本设计工作能力要求的人员。（主要人员指本合同附件六：项目组人员组成所列人员；违约金罚则所指专业负责人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人员在合同签订后由设计单位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2）现场人员考勤管理要求：

A、对设计单位的现场考勤管理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B、在设计高峰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须集中在项目所在地进行设计工作。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原则上设计人员不得离开项目组，如确需请假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得影响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如设计工作需要时，已请假外出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

C、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无锡（不含江阴、宜兴）以外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要求执行阶段性常驻无锡，具体以项目进度和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驻扎无锡。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要求常驻期间工作日需满勤，公、私事请假总天数不超过6工作日/季度（包含各类型假），以考勤记录为准。

D、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开无锡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000元/人/天；专业负责人：2000元/人/天；设计人员：1000元/人/天；当月累计两次，通报至总院并纳入无锡地铁履约考核。

E、总体总包单位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专业人员到位及履约能力情况。并将人员履约检查报告及处理措施在月报中报建设单位。总体总包单位将制定人员履约检查表，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被检查单位、承揽任务、

与人员备案表的核对情况、人员变更情况、到位人员设计能力、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等。

F、如果设计单位设计人员渎职、拒不执行建设单位意见、服务态度恶劣以致影响设计工作时，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更换设计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设计单位应立即撤换人员，并重新委派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人员到位。

G、设计单位设计人员中标后按合同要求期限到位，项目负责人晚于要求期限，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晚于要求期限30天，解除合同；专业负责人晚于要求期限，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晚于要求期限30天，通报总院并纳入无锡地铁信用评价体系。

H、设计单位的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阶段设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建设单位、总体总包单位的具体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换的人员须满足原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②其他不可抗力须更换人员

③因以上情形更换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

（3）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设计单位主要人员不到位；

2）到位人员不能实质履职，除上述H条款外，参照《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执行；

3）建设单位同意更换主要人员；

视为设计单位的违约行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建设单位支付当期进度款前足额缴纳，相关违约金标准如下：

a）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人/次，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时的人员配置要求；

b）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人/次，且更换的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时的人员配置要求；

c）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设计单位须承担上述标准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d) 常驻期间，国家法定工作日满勤，以考勤记录为准。每季度可请 6 天事假（包含各类型假）；阶段性常驻期间，按每季度 6 天的标准，根据具体常驻时间折算事假天数；设计单位主要人员未按要求打卡考勤、请假累计超过6个工作日、未响应建设单位要求24小时内到场的按照项目负责人0.5万元/人/天、专业负责人0.2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e) 更换主要人员期间，原合同人员未到位的，参照d) 条款支付违约金；

f) 项目组人员总人数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人；

g) 经核实，本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依法取消合同，并追究责任。

4) 因升任集团（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副院长或分子公司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务或者与设计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务的，相关违约金标准如下：

a) 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任职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人/次，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时的人员配置要求；

b) 专业负责人无法继续任职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人/次，新任命的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时的人员配置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合同附件《设计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 14.2.7其他情形：

##### 14.2.7.1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A、建设单位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B、对设计创优规划完成情况建设单位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建设单位给予设计单位通报表扬。

C、凡在设计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建设单位满意的设计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建设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14.2.7.2报批报建管理要求

A、设计单位按照总体组制定的报批报建计划，编制报批报建材料，漏报

或者滞后，按照0.2万元/天/项支付违约金。

B、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批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手续延期、变更、调整、重批等手续，未按计划编制相关报批材料并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延误等重大影响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不在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手续变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变更提醒，否则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C、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对外公示内容、对外回复、新闻稿件内容错误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造成重大公众影响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 14.2.7.3 其他违约责任说明

A、设计单位发生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除特别说明外，均按照《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执行。

B、建设单位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处罚指标。

#### C、进度和计划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设计单位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收到的定金（如有）和进度款，还应向建设单位支付与定金（如有）相等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 / \_\_\_\_天。

16.4 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无锡\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如果建设单位书面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单位可提交增加服务的建议书，在建设单位确认后，设计单位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建设单位应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费用。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

设计单位发生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除特别说明外，均按照《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执行。

建设单位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处罚指标。

---

**附件：**

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

附件二：履约担保

附件三：廉政合同书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项目组人员组成

附件七：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八：技术要求

**附件一：违约金处罚指标**
**表1：设计单位违约指标**

| 类别         | 项目           | 违约指标              | 处罚细则                                                                                                                                     | 总体是否连带 |
|------------|--------------|-------------------|------------------------------------------------------------------------------------------------------------------------------------------|--------|
| 质量<br>(T1) | 会签<br>(A1)   | 设计文件落实会签制度 (A11)  | 1、发现专业遗漏会签，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br>2、会签不满足技术要求，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br>3、发生设计变化未组织接口协调，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 是      |
|            | 互提资料<br>(A2) | 各专业之间互提资料落实 (A21) | 1、本专业向其他专业提资，其他专业未落实的，其他专业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本专业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br>2、本专业发生变化，而引起其他专业变化，本专业没提资给其他专业，本专业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br>3、互提资料内容错误，各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 否      |
|            | 规划报建<br>(A3) | 报建文件的准确性 (A31)    | 方案批复（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管线）三阶段设计单位提交的文本、蓝图不符合专业交底材料或出现遗漏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 是      |

|  |                |                                 |                                                                                            |   |
|--|----------------|---------------------------------|--------------------------------------------------------------------------------------------|---|
|  |                | 报建文件的时效性（A32）                   | 方案批复（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管线）<br>三阶段如无特殊情况，需按照建设单位排定的计划按时提交符合报建要求的报建文件，如未按时提交，支付违约金1千元/天。 | 是 |
|  |                | 设计总平面图的完整性、正确性和规范性（A33）         | 方案批复（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管线）<br>三阶段审批总图应保持一致性，出现差异应提供依据，设计单位擅自调整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 是 |
|  | 政府性审查审批（A4）    | 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A41）             | 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2万元/次。                                                                       | 是 |
|  |                | 审查审批意见及相关报告报批稿的落实（A42）          | 设计成果应与审查审批意见及相关报告报批稿保持一致，出现差异应提供依据，设计单位擅自调整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 是 |
|  | 阶段设计成果质量控制（A5） | 对车站周边环境了解，与涉及产权单位、政府部门对接高效（A51） | 1、因对周边环境不了解、协调质量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并按投资增加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 否 |
|  |                | 因设计原因，用户需求书至设计联络阶段子系统           | 2、因设计原因导致设备系统设计变化，超过3项，超出部分支付违约金0.5万元/项。                                                   | 是 |

|  |                          |                                 |                                                                                                                                                                                                                                                                                                                                                              |   |
|--|--------------------------|---------------------------------|--------------------------------------------------------------------------------------------------------------------------------------------------------------------------------------------------------------------------------------------------------------------------------------------------------------------------------------------------------------|---|
|  |                          | 设备发生变更<br>(A52)                 |                                                                                                                                                                                                                                                                                                                                                              |   |
|  | 强制性<br>条文与<br>规范<br>(A6) | 违反强标强条<br>(A61)                 | 1、违反强标，1万元/条。<br>2、违反强条，5万元/条。                                                                                                                                                                                                                                                                                                                               | 是 |
|  | 变更<br>(A7)               | 因设计原因导致<br>的设计类或施工<br>类变更 (A71) | <p>因设计原因引起变更造成投资增加</p> <p>1) 未造成现场返工或二次进场等额外费用：</p> <p>①同比增加20万（含）以内，按0.2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0.1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②同比增加20万~50万（含）以内，按0.5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0.25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③同比增加50万~100万（含）以内，按1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0.5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④同比增加100万~200万（含）以内，按2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1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⑤同比增加200万以上，按4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2万元扣减总体总</p> | 是 |

|  |  |               |                                                                                                                                                                                                                                                                                                                                                                       |   |
|--|--|---------------|-----------------------------------------------------------------------------------------------------------------------------------------------------------------------------------------------------------------------------------------------------------------------------------------------------------------------------------------------------------------------|---|
|  |  |               | <p>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2）造成现场返工或二次进场等额外费用：</p> <p>①同比增加20万（含）以内，按1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0.5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②同比增加20万~50万（含）以内，按2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1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③同比增加50万~100万（含）以内，按5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2.5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④同比增加100万~200万（含）以内，按10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5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p>⑤同比增加200万以上，按20万元扣减设计违约金，按10万元扣减总体总包设计违约金（如有连带责任）。</p> |   |
|  |  | 连带变更<br>（A72） | <p>主专业发生变更引起其他专业连带变更，主专业已通知涉及专业，而在规定时间内涉及专业未及时发生变更，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p>                                                                                                                                                                                                                                                                                                    | 是 |

|               |                      |                                             |                                                                                                                                             |   |
|---------------|----------------------|---------------------------------------------|---------------------------------------------------------------------------------------------------------------------------------------------|---|
| 进度<br>(T2)    | 审查审批意见回复<br>(A8)     | 审查意见回复进度 (A81)                              | 收到审查审批意见后，7天内（或意见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上报，超过7天（或意见规定时间）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 是 |
|               |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br>(A9) |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进度 (A91)                        | 与批准的计划相比，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图纸等）每推迟7天，支付违约金0.5万元/册。                                                                                                | 是 |
| 服务与配合<br>(T4) | 技术服务<br>(A11)        | 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br>(A111)                     | 1、在集团内审、总体设计、用户需求书审查、建设单位要求的重要方案审查，未到现场服务（特殊原因除外），支付违约金0.2万元/次。<br>2、总体、设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脱离现场，支付0.2万元/次。<br>3、未按时参加会议或参加的人员不熟悉业务工作的，支付0.2万元/次。 | 是 |
|               | 服务响应<br>(A12)        | 对于建设单位、总体单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br>(A121)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 是 |
|               |                      | 按时按要求完成设计资料归档                               | 未按时提交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 否 |

|               |  |                                       |                                             |   |
|---------------|--|---------------------------------------|---------------------------------------------|---|
|               |  | (A122)                                |                                             |   |
| 台账记录<br>(A13) |  | 各专业设计输入条件变化及执行情况台账每月28日更新，记录准确。(A131) | 每一项台账没有及时更新或记录不准确的，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 是 |
|               |  | 外部协调情况落实记录台账每月28日更新，记录准确。(A132)       |                                             | 是 |
|               |  | 建设单位需求(A133)                          | 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建立落实台账，每月28日提交，工作未按时完成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 否 |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附件三：廉政合同书

#### 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总体总包单位—设计单位)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合同(合同价人民币  
元(¥ 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由总体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负责总体总包管理,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三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三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工程建设中,三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建设单位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设计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建设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设计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6、建设单位人员不准在设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建设单位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设计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建设单位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设计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建设单位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设计单位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设计单位人员不准邀请建设单位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三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叁份,供三方留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 **建 设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无锡市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

### **总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附件六：项目组人员组成

附件七：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另附）

## 附件八：技术要求

### 1. 设计范围

#### 1.1 工程范围：

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5.4km，设站 22 座，均为地下敷设，其中换乘站 9 座。无锡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 4.1km，设站 2 座，均为地下敷设。全线设场段一座，主变 2 座。

#### 1.2 轨道施工图设计标设计范围包括：

正线、出入段线部分轨道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相关 BIM 等相关设计工作和施工、调试、开通及竣工验收方面的配合工作。

本专业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 FAO、城轨云、智慧车站等重大方案设计及接口协调，服从建设单位对设计分工安排。

#### 1.3 创优管理

负责本专业阶段性设计技术小结和全线技术总结，形成书面成果；

负责本专业设计类省市级奖项申报策划和申报；

参加设计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劳动竞赛；

负责本专业安全文明提升相关设计管理工作；

#### 1.4 换乘站设计

负责本专业换乘站的联动模式、接口预留专项设计，形成成果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与既有运营线路的联动方案、与后期实施（近期、远期）实施线路的联动方案及土建、机电系统接口预留。

#### 1.5 BIM 设计要求

本专业设计模型应满足建设单位、总体总包下发的 BIM 设计标准要求及 BIM 设计及建设管理平台的功能及接口要求。根据本线建设单位及总体设计单位关于 BIM 设计的相关软、硬件要求及技术要求，对本标段对应的工作内容开展 BIM 设计工作。组织内部 BIM 实施及质量管控体系，与其他设计方使用 BIM 进行设计信息协同，建立各设计阶段使用的 BIM 模型，并导出相应符合深度要求的二维图纸，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文件。开展 BIM 设计所需的软件、硬件、技术要求，对本标段对应的工作内容开展 BIM 设计工作。组织内部 BIM 实施及质量管控体系，与其他设计方使用 BIM 进行设计信息协同，建立各设计阶段使用的 BIM 模型，并导出相应符合深度要求的二维

图纸，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文件。开展 BIM 设计所需的协同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招标范围内。

#### 1.5.1 BIM 设计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建设单位或总体总包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本标段 BIM 设计实施计划及 BIM 设计技术要求。

(2) 建立本标段范围内各专业的 BIM 模型及导出相应二维图纸。

(3) 完成模型质量管控流程，保证 BIM 模型与施工图纸一致。

(4) 配合总体组开展模型会签工作。

(5) 对下一步的 BIM 应用进行交底；对设计变更的内容，相应进行 BIM 模型和信息的变更。

(6) 编制设备招标所需的 BIM 技术要求；根据设备招标结果，建立适用于本线的设备族模型，并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族库的管理工作。

(7) 配合厂家及施工单位录入设备参数、供应商等模型信息。

(8) 开展基于模型的设计问题纠错、碰撞检查、工程量复核、三维设计交底等 BIM 应用。

(11) 对下一步的 BIM 应用进行交底；对设计变更的内容，相应进行 BIM 模型和信息的变更。

(12) 制作方案汇报、设计评审等所需的视频文件。

(13) 开展基于模型的设计问题纠错、碰撞检查、工程量复核、三维设计交底等 BIM 应用。

(14) 提交满足工程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模型及文档。

(15) 满足建设单位下发的 BIM 设计标准要求及 BIM 设计及建设管理平台的功能及接口要求。

#### 1.6 报规报建及其它要求

1.6.1 设计方应做好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报规、报建的配合工作，做好建设单位要求的各类、各阶段审查的配合工作。

1.6.2 设计方应在做好内部组织接口协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外部组织接口的协调工作，主要有以下有关部门：

(1) 政府主管部门：无锡市政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消防、交通、环保、园林等管理部门；

(2)城市特殊行业部门：城市供水、城市排污、城市供电、城市通信、城市供气、城市公交等部门；

(3)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设计总体协调方及有关设计部门；

(5)其它有关部门：与轨道交通相邻的地块、物业、管线等建设单位单位。

#### 1.6.3 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考察及资料收集；

（2）技术资料的翻译等；

（3）完成技术总结工作。

1.6.4 中标人需配置满足无锡现场办公的设备及设施（如车辆、笔记本、投影仪、相机、打印机等），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现场调查、报建配合、施工配合等工作。

## 2. 设计目标

（1）系统功能：通过对设计行为的有效控制，在确保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交通服务功能水平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的特点，尽力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提供一个功能合理、经济实用的轨道交通系统。通过精心设计，努力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建设单位满意（包括乘客满意、运营满意、工程满意）的目标。

（2）投资控制：通过投资目标分解、功能平衡等技术手段，降低工程投资；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组合，控制施工行为，预期工程行为的结果，从设计的角度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控制标准；通过设计费分解明确设计方的设计取费，使设计人员能够专心于设计，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3）建设、运营：设计应考虑到工程实施条件，考虑工程风险，考虑国内施工、安装的技术水平，对无把握的工法、产品应慎重采用。机电设备应努力选用成熟产品（选型设计），慎重采用科研试制产品（开发设计）。方案必须论证透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设计应考虑运营的实用和方便，在保证完整功能的前提下，针对乘客、操作、维修、运营成本的需要开展设计，为安全和经济运营创造条件。

（4）配套工程衔接：设计应充分考虑站点、场段等物业配套建设，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在施工图设计中，应针对地铁与配套设施间的技术、接口管理，

---

提出明确的技术措施和边界条件。

**附件九： 设计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

| 人员类型           | 人员兼任要求                                                                                                                                                                                                  | 人员驻场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不得兼任无锡（不含江阴、宜兴）以外的项目                                                                                                                                                                                    | 阶段性常驻                                                                                               |
| 专业负责人          | 不得兼任无锡（不含江阴、宜兴）以外的项目                                                                                                                                                                                    | 阶段性常驻                                                                                               |
| 项目负责人<br>专业负责人 | ①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②其他不可抗力须更换人员                                                                                                                                                               | 设计单位不承担违约金                                                                                          |
|                | 因升任集团（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副院长或分子公司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务或者与设计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 按照建设单位人员更换程序进行更换，设计单位须承担违约金：<br>违约金为25万元、15万元；                                                      |
|                |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 按照建设单位人员更换程序进行更换，设计单位须承担违约金：<br>违约金额50万元、25万元；<br>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的，设计单位须承担上述标准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
|                | 1、阶段性常驻期间，按每季度6天的标准，根据具体常驻时间折算事假天数；<br>2、非常驻期间，遇到设计高峰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须集中在项目所在地进行设计工作，原则上设计人员不得离开项目组，请假不得影响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如设计工作需要时，已请假外出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需在24小时内到场；<br>3、赴单位参加会议凭会议通知向建设单位请事假。建设单位要求外出，不做缺勤处理。 | 1、未按要求打卡；<br>2、请假累计超过6天<br>3、未响应建设单位要求24小时内到场<br>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出现一次上述违约情形，设计单位分别应承担0.5万元/天、0.2万元/天的违约金 |

注：招标文件评分点设置加分项的人员更换在上述基础上违约金双倍。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涉及）
5. 投标担保
6. 服务费用清单
7.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9.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服务偏离表
12. 服务方案
13. 承诺书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15. 其他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完成。
-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号：\_\_\_\_\_。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8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天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涉及）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5. 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担保材料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6. 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汇总表

项目名称：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税前总价 | 备注 |
|----|-------------------|------------------------------|-----|------|----|
| 1  |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 | 项                            | 1   |      |    |
| 合计 | 税金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税前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含税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工程内容的理解增减清单项，本项目实行**固定税前总价**的方式，税率6%。
- 2、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 3、税金计算公式：税金合计=税前总价\*税率。
- 4、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所有价格计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明细表

项目名称：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投资规模(万元) | 税率①% | 限价(万元) | 不含税报价<br>(单位：人民币元)<br>② |      |      |      | 含税报价<br>(单位：人民币元)<br>③=(1+①)*② |      |      |      | 备注 |
|------|-------------------|----|-----|----------|------|--------|-------------------------|------|------|------|--------------------------------|------|------|------|----|
|      |                   |    |     |          |      |        | 固定折扣率                   | 固定费率 |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固定折扣率                          | 固定费率 |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
| 1    |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图设计标 | 项  | 1   | 62000    | 6    | 510    | /                       | /    | /    |      | /                              | /    | /    |      |    |
| 含税合计 | 大写金额              |    |     |          | 小写金额 |        |                         |      |      |      |                                |      |      |      |    |

注：1、报价表中的服务费包括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税金。

2、本项目实行**固定税前总价**的计价方式，增值税暂按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投标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开竣工<br>日期 | 建筑面积 | 项目<br>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建筑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设计工作年限 | 业务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轨道专业 | 阶段常驻 |
| 2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轨道专业 | 阶段常驻 |

注：

- 1、投标人按照上述表格开项要求填报，不得删减。
- 2、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内附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
- 3、除上述表格中拟配置的人员外，其他阶段配置的人员以及专家技术团队的详细人员及数量信息，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书面盖章报招标人备案，满足项目需要并纳入招标人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二) 项目组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根据上表依次制作)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附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件或毕业证（学历）等复印件，各种证件可缩印合页。

2、本表中所列业绩均须附证明材料方为有效。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备查。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

## 9. 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br><br>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申请人：

| 序号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  |  |
|----|------------------|----|--|--|--|
| 一  | 资本金总额            | 万元 |  |  |  |
| 二  | 全部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 三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四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五  |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 万元 |  |  |  |
| 六  | 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七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八  |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 万元 |  |  |  |
| 十  |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一 | 现金净流量            | 万元 |  |  |  |
| 十二 | 年末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  |  |
| 十三 |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    |  |  |  |
| 1  | 流动比率             | %  |  |  |  |
| 2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3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4  | 资产报酬率            | %  |  |  |  |

备注：

- 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2、本表数据应与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申请人的评审资格。

---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 (五)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合同项目      |    |     |      |
| 2  | 合同含税总价    |    |     |      |
| 3  | 合同组成      |    |     |      |
| 4  | 工期计划及供货期  |    |     |      |
| 5  | 技术要求      |    |     |      |
| 6  | 合同的考核及验收  |    |     |      |
| 7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
| 8  |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    |     |      |
| 9  | 技术服务      |    |     |      |
| 10 | 不可抗力      |    |     |      |
| 11 | 索赔        |    |     |      |
| 12 | 违约与处罚     |    |     |      |
| 13 | 合同终止      |    |     |      |
| 14 | 法律诉讼      |    |     |      |
| 15 | 其他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做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六) 其他材料（根据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

## 11.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项目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无偏离的不须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根据评分细则中技术标评审内容编制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仅上传至技术标模块中。投标文件正文部分  
不得含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投标内容。

### 13. 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正式承诺：

-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了充分的和彻底的了解，特别是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的各种责任、义务和要求有足够的知晓和理解，并以此为基础在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中做了充分的考虑和全面的体现。
- 2、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包括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要求。
- 3、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我公司将自行承担。
- 4、 我公司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最终投标价格提供高质量的投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投标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我公司承诺按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等，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 6、 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联络时由双方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的具体内容确定。
- 7、 设备单价在合同签订后为最终固定价格。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 8、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事故；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投标期内的。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9、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一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 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15.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不限于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定标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可以增加投标人实力等的其他材料）